

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程序

一、個人資料(下稱個資)當事人得行使之個資權利如下：

- 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5.請求刪除。

二、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之管道、方式與費用：

1. 個資當事人臨櫃辦理或郵寄辦理：

個資當事人親至本公司個資負責窗口臨櫃辦理或郵寄辦理。個資當事人應出具已蓋妥原留印鑑之「當事人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權利申請單」，並提供雙證件供核對。個資當事人申請補充或更正個資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資或刪除個資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。

2. 透過代理人臨櫃辦理：

應由該代理人出具已蓋妥個資當事人原留印鑑之「當事人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權利申請單」、「個資當事人之委託書」、「個資當事人之雙證件」及「代理人之雙證件」至本公司之個資負責窗口辦理。代理人於代理個資當事人申請補充或更正個資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資或刪除個資時，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。

3. 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之費用：

本公司為服務客戶，當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時費用為免費。

三、得拒絕個資當事人就個資之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請求之事由：

- 1.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- 2.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- 3.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
四、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之處理期限、結果通知及請求紀錄之保管：

1.行使閱覽、製給複製本申請：

本公司受理後15日內處理完成（或駁回申請），必要時得延長15日。

2.行使補充、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／處理／利用之申請：

本公司受理後30日內處理完成（或駁回申請），必要時得延長30日。

3.個資權利行使結果通知及請求紀錄之保管：

以書面所指定之方式通知個資當事人之個資權利行使案件結果，並檢附「當事人個資權利行使結果簽收單」請個資當事人簽回。

五、本公司個資當事人行使個資權利負責窗口：

公司別	聯絡窗口	電話	地址
總公司交易部	金文明先生	(02)2516-7968#352	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
總公司業務部	朱貽真小姐	(02)2516-7968#383	62號5樓
高雄分公司	申維綱先生	(07)251-5288	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08號10樓

當事人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權利申請單

一、申請人（即個資當事人）	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	電話：
二、個人資料檔案名稱：	
三、請求事項及說明（可複選）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行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
說明理由：	
申請人簽名：	
申請人原留印鑑：	
受理人簽名：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
個資當事人之委託書

茲授權

先生/小姐（身分證號：

）代理本人

向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下列個資權利及處理其相關後續

事項：（請於欲委託行使之個資權利前之□內打勾）

查詢或請求閱覽

請求製給複製本

為維護個資之正確所為之補充或更正

基於法定事由之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
此致

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

立書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當事人個資權利行使結果簽收單

簽收人（即個資當事人）			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	
住址：	電話：		
個人資料檔案名稱：			
簽收人簽名：			
簽收日期：中華民國	年	月	日